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，該系統並未阻擋非照顧服務人員參與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指定特殊訓練及登錄積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第10條規定（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），「照顧服務人員」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，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，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並完成本部所定相關訓練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邇來接獲民眾及機關(構)團體反映，部分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誤認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」會阻擋非照顧服務人員參與指定特殊訓練及登錄積分，爰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該系統於113年10月改版，新增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、上傳完訓資料、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等功能，



並針對本部所定訓練課程，預設課程適合參訓長照人員類別，惟此設定並不影響可登錄積分之人員類別。

(二)是否開放照顧服務人員以外長照人員參加指定特殊訓練，應由開課單位依其課程目的與需求自行決定。本部未對此設限，亦未阻擋開課單位開放其他類別長照人員參訓及登錄積分。

三、請認可單位依前述規定審認積分，並提醒開課單位：辦理特殊訓練時，課程簡章或計畫應明確說明照顧服務人員須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，始具備提供該類服務之資格（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網站，首頁<https://1966.gov.tw>，點選長照服務人員專區>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>照顧服務人員落實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宣導圖文）。若課程開放未登錄之照顧服務人員或其他類別之長照人員參與，完成訓練後僅能獲得繼續教育積分，並不具備提供該類服務對象之資格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請協助宣導；另請系統廠商確認客服答復內容與系統運作規則一致。

正本：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